

2021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填报人：胡映婷

联系电话：0755-89588268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协助做好环境卫生管理，路灯管理，园林绿化、公园、绿道管理等市政服务工作。
2. 协助做好小型市政工程建设、环卫基础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
3. 协助做好水环境综合整治、水务相关设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4. 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单位年度总体工作如下：

1. 疫情防控工作

按照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部署，街道分管领导亲自指挥，部门负责人统筹协调，全体人员充分发扬“5+2、白加黑”精神，积极投身防疫一线，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2. 市政常态工作

坂田街道借力城市管家服务项目的进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持续打出城市环境品质蝶变“组合拳”，将坂田街道打造成为管理精细、服务到位、运营高效的物业管理城市范例

3. 水务常态工作

督促排水运营单位对辖区内排水设施加强常态化运营管理维护。建立起部门协作联动、河长定期巡查、日常督查督办、“一河一策”建档管理等七大工作机制，加大河湖巡查保护力度，协

调推动治水重点难点问题解决。配合区水务局全面推进坂田街道水污染治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进场协调、设计变更、施工安全文明等。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要求

（1）预算编制要求。我单位按照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0〕52号）的要求，结合我单位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

（2）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由于事业单位改革，编制预算时单位改革事项尚未明确，我单位年初预算在街道财政审核后，汇总至街道一级单位合并上报区财政局，二级预算单位无独立部门预算。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单位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0〕52号）及《关于编制2021—2022年部门预算的补充通知》的要求，完成预算编制。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单位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0〕52号）的要求，加强对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坚决取消不必要、非刚性项目。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足额保障关键领域、重大政策、重点项目支出需求，不留硬缺口完成我单

位 2021 年预算编制。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单位按照龙岗区预算编制要求，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按要求编制支出绩效目标表。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 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收入 0 万元；2021 年度调整预算收入 344.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4.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311.16 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311.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11.16 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32%。

(2)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为 311.16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311.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

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1.1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4) 财务合规性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要求，制定了《坂田街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修订）》，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注重绩效和资金使用效率，坚持勤俭节约，加强财务监督，以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按相关规定审核财务收支，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或挪用资金的情况。金调整、调剂符合规范。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

(5) 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单位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深龙财〔2021〕210 号）的要求，预决算信息均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上报，并在相关网站平台进行公示，不存在应公开而未公开事项。

公开路径：龙岗政府在线→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资金信息。

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开 2020 年度决算，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开 2021 年度预算。

2. 项目管理

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申请设立，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履行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重大项目的设计方案或存在较大争议的项目方案报街道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审定。从项目的立项至验收管理，均按相应的制度执行。

3. 资产管理

我单位制定了《坂田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修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固定资产清理、登记、维修、保养和报废等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保证账实相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588.51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 1,539.66 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资产 48.8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6.92%。

固定资产存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行次	期末账面数			
		在用		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合计	1	1,539.66	—	48.85	—
(一) 土地、房屋及构	2	23.84	—	—	—

(二) 通用设备 (个、	3	299.26	73.28	48.85	35.28
(三) 专用设备 (个、	4	1,145.21	794.45	---	---
(四) 文物和陈列品	5	0.00	0.00	---	---
(五) 图书档案 (本、	6	0.00	0.00	---	---
(六) 家具、用具、装	7	71.35	47.02	---	---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单位核定编制人数为 21 人，年末在职人员 1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0.95%。

5. 制度管理

我单位高度重视制度化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和单位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坂田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坂田街道财政资金暂行管理规定》、《坂田街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修订）》、《坂田街道政府采购工作制度（修订版）》、《坂田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修订）》、《坂田街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操作指引》、《坂田街道合同审批及管理规定（修订）》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2021 年，我单位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和上级职能部门的具体指导下，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全面落实“美丽坂田精彩蝶变”行动工作部署，全力提升辖区环境品质。具体情

况分为主要履职目标以及主要履职情况：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单位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筑牢抗疫防线；
2. 推进市政常态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疫情防控工作方面。①统一思想，拔高站位。按照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部署，街道分管领导亲自指挥，部门负责人统筹协调，全体人员充分发扬“5+2、白加黑”精神，积极投身防疫一线，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②四大保障，戮力抗疫。市政方面，深入推进四大保障措施，全力以赴筑牢抗疫防线；水务方面，组织实施疫情防控围挡项目；③三大措施，筑牢防线。加强环卫设施消毒及清扫保洁力度，督促服务企业按照《指引》做好消毒处理，切实减少病毒滋生和传播；做好一线作业人员防护措施，督促各服务企业及时足额发放防护用品，严格落实体温检测；组织实施疫苗接种。

2. 市政常态工作方面。①廉政风险防控。全面认真梳理排查环卫保洁领域的具体职责权限、业务链条及内部运行机制，并对内容管理、权力配置、防控廉政风险进行研究优化，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针对环卫领域招投标、清扫清运监管等方面的权力运行关键点和廉政风险点，以及中心个别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在党支部及中心会议予以通报，开展警示教育学习及“学党史悟思想，守纪律铸忠诚”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要求全体人员全员

引以为戒，时刻绷紧“廉政弦”，严守“纪律线”；②环卫精细管理。提升降噪能力，针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案件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采取优化转运站作业时间、规范转运站操作、试点加装垃圾压缩箱口不锈钢板等措施，降低作业噪音及禁止非必要噪音，减少噪音扰民现象；落实各项标准要求，为提高环卫指数测评成绩，全年持续开展环卫企业交叉检查、测评标准培训、定期刷新环卫作业车（含压缩箱）、补短板、全民清洁日，强化垃圾收集点（桶点）管理、路面清扫保洁、城中村冲洗作业，构建交接班、推进人机换算，并对辖区部分垃圾转运站、公厕进行整治提升；规范作业提高安全系数，抓好安全培训，开展564场安全培训教育，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做好岗前及作业培训；③绿化精耕细作。采取常态巡查与不定期核查的监管方式，强化各服务单位的履约水平，加大处罚力度，保证服务质量，且综合运用市城管局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系统、绿道精细化管理系统等科技手段，对人员、车辆实行动态监管，并采用精细化系统人员清单，结合网格名单对各管养企业进行现场抽查，进一步加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同时结合绿化占用审批管理系统，对未取得许可先施工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执法部门，且高标准要求临时占用绿地的恢复质量，保证城区绿化品质，打造宜居家园；④路灯精管细控。加强巡检，做好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⑤垃圾分类有序推进。压实社区，严格落实“集中分类+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制定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形成社区党委书记负责，分管党委委员具体主抓，专门队伍落实的工作机制；

加强宣传。持续宣传《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 0 元，实际支出数 0 元。

（2）公用经费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0 元，实际支出数 0 元。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344.5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311.16 万元，全年支出控制率为 90.32%。各季度情况如下：

季度	指标总金额 (万元)	已支出金额 (万元)	支出进度 (%)	序时进 度(%)	序时进度 执行率(%)
第一季度	0	0	0	25	0
第二季度	344.21	0	0	50	0
第三季度	344.21	0	0	75	0
第四季度	344.51	311.16	90.32	100	90.32
全年平均执行率：90.32%					

(2) 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根据年初项目安排，积极履行年度项目目标，使本年项目均按照年度计划执行。其中项目支出执行情况中第一、二、三、季度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法人证书及零余额账户未办理成功，无资金支出，第四季度较好地完成了本季度工作任务。本年度我单位财政资金实际安排的二级项目共 2 个，其中“路灯管理”项目执行率为 88.87%，主要原因产生招标与中标的差额，项目已进行整改，并在后续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

3. 效果性

2021 年度我单位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具体如下：

(1) 疫情防控工作方面

①共出动人员 8112 人次完成临时接种点和核酸检测点的垃圾清运（含医疗垃圾）、清扫保洁及设施设备消杀等工作；核酸检测期间共收运医疗垃圾约 10181 公斤；②发放口罩 355700 个，手套 164700 双；③共组织 1065 名一线人员完成疫苗接种，因高血压、备孕、超龄等原因未接种人数 11 人，接种率达 98.92%（符合条件接种人员达 100%）。

(2) 市政常态工作方面

①监管环卫作业情况，形成每日必检、当日整改、逾期罚款的监管机制及奖惩淘汰机制，1-12 月共罚款 2,691,896 元，奖励一线环卫管工及环卫人员 92 人次，奖励金额共计 58,600 元，处罚人员 84 人次，罚款 16,500 元；②2021 年共清理生活垃圾

195486.72 吨，清理卫生死角 65314.8 处，清理应急、建筑垃圾 34681.2 吨，清理大宗物件垃圾 127872 宗，清理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649800 处，更换垃圾桶 1792.8 个，应急出动 29295.6 人次；③绿化环境方面，2021 年全年共清理绿化垃圾约 5170 吨、修剪灌木约 136.4 万平方米、修剪乔木 12870 余株、补种灌木地被 4 万平方米；④景观方面，2021 年我单位完成大发埔社区公园、风门坳带状公园、2021 年花园路口建设工程、省立绿道 5 号线精品绿道建设工程及坂田启航·追梦百岁华诞打造重要节点工程等 16 个项目建设；杨美街心公园、深圳大学附属坂田学校门口周边绿化整治工程已完成前期工作；禾塘光新村街心公园完成方案设计；“清爽坂田”百日攻坚行动绿化提升工程已基本完成；⑤路灯方面，保证亮灯率达 99.5% 以上，重点检查低洼路段、人流量较大及安全隐患区域，确保汛期用电安全，截至目前共维修（换）路灯 1308 盏，处理路灯线路故障 62 处、箱变故障 11 宗，协助处理因各单位施工造成线路故障 36 宗，此外，我单位在 2021 年前三季度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专项考核分别为全区第一、第一、第四名；⑥垃圾分类方面，督促各物业公司严格落实垃圾分类桶点的定时定点督导工作，全年督导 621348 次；完善设施，包括辖区集中分类投放点总计 761 个，其中 35 个小区 236 个（含有专职督导员的点位 138 个），40 个城中村 525 个（含有专职督导员的点位 46 个）；九大分流方面共回收厨余垃圾 3751.15 吨、餐厨垃圾 14990.36 吨、大件垃圾 12924.54 吨、废旧织物 385.71 吨，回收年花年橘 23954 盆、花盆数 17415 个，

回收支架 17838 个，移植栽培数量 17520 株。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单位建立了群众诉求通道，高效及时的回复、解决群众诉求事件。本年度我单位处理路灯信访案件 16 宗、城管数字化案件 47 宗，协助遮挡路灯、交通指示标牌乔木修剪 22 处，更换路灯杆被车撞损 2 宗，整治城中村横幅、线路乱拉接、小广告 10 处，办结率 100%。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我单位 2021 年群众诉求案件情况，群众对我单位满意度较高，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较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1 年，我单位吸取街道其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经验，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汇报预算项目执行的情况，根据支付情况倒查项目绩效情况，从而更好的规范和推荐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 本年度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0.23%，预算执行率扣 0.3 分。

(2) 本年度路灯管理项目执行率 88.87%，项目完成及时性

扣 3 分。

2. 改进措施

针对问题（1）（2）整改措施：开展预算项目执行监控，项目负责人对负责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汇报，分析遇到的问题及原因，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提升预算项目的效率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加强财政资金、预算项目管理，将预算项目责任到人，提高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为后续预算编制、预算监控、预算评价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单位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度）》，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得分 96.70 分，得分情况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修订）评分表》。

附件:

202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7	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法人证书及零余额账户未办理成功, 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无资金支出。第四季度执行率90.23%, 得分0.9; 平均支出进度得分1.8。整改措施: 加强预算执行监控, 保障资金支出的及时性。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3	项目共2个, 其中路灯管理项目执行率88.87%。及时性扣3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整改措施：加强预算项目跟进，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资金支出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总得分情况								96.7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